

主題：筷子陀螺

原設計者：謝迺

岳

各組於報到時須交出一個事先製作完成的筷子陀螺，作為創意獎（活動三）的比賽作品。並於比賽開始後，各組（評審）派一人至評審席進行評審。

評審辦法：

活動一：

1. 各組在25分鐘內須完成一個以上的筷子陀螺；每個陀螺所用的筷子和橡皮筋的數目須在12根以內，且不可改變筷子的外型（削、切、彎、折等）或添加任何大會發給以外的器材於陀螺上。
2. 各組將製作完成的陀螺自行攜至裁判席計時，但每次只能用其中一個陀螺比賽。測試時，各組限用單手轉陀螺，且在指定的平面上轉。
3. 以手離開陀螺開始計時，至陀螺完全停住時為止，裁判登記轉動時間，取三次中最優一次為記錄。
4. 各組有三次測試機會，在25分鐘內製作完成，可先行測試，並帶回去修正，但在評審時間開始後則不可再調整。

活動二：

1. 各組以活動一所用的陀螺為基礎，在其上任意添加外物（添加物不可為筷子），但仍不可改變筷子的外型。
2. 製作時間為15分鐘，每組可製作多個陀螺，但每次只能用其中一個陀螺比賽。
3. 各組將製作完成的陀螺自行攜至裁判席計時。計分方法同活動一。
4. 各組有三次測試機會，在15分鐘內製作完成，可先行測試，並帶回去修正，但在評審時間開始後則不可再調整。

活動三：

1. 陀螺須以筷子和橡皮筋為主體，但可添加等重的外物。
2. 筷子及橡皮筋的數量不限，但總重量（含外物）須在一公斤以內、直徑須在50公分以內、轉軸須為筷子、添加的外物重量不可超過全重的一半；測試時須以單手旋轉而能維持轉動10秒以上。
3. 符合以上條件的陀螺，依造型、創意等特色評分，不符合條件的以零分計。

評審器材：馬錶、評審表、筆

時間：

1. 活動時間共60分鐘。
時間分配：
活動一（60分鐘，與活動二、三時間重疊）
活動二（25分鐘製作+10分鐘測試）

活動三（15分鐘製作+10分鐘測試）

計分方式：

- 1.活動一、活動二陀螺轉動時間相加，時間最長隊伍頒發單項優勝獎。
（若時間相同則以抽籤決定優勝者）
- 2.累計所有參賽者成績，採六等第計分法，計算方式如下表：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隊數	1	3	6	10	15	其他
得分	15	11	8	6	4	3

- 3.活動三單獨頒發創意獎，不列入總成績內。
- 4.本項活動之得分將與另外三項競賽合併統計成績後頒發大會獎。（總成績得分相同時依序以紙飛機、筷子陀螺、老鼠鑽洞、浮沉玩偶之得分為評比標準）

注意事項：測試中若陀螺落到地面，可重測一次。（掉落次數最多為2次）